证券代码: 430372

证券简称: 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2 月 28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柯伯成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出售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.48%股权价 格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因战略发展需要,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.48%股权的议案》,公司将持有的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.48%股权以 6800 万元转让给安徽永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转让后,公司不再持有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、《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及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6)。

现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,对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出具评估报告。根据评估结果,公司与安徽永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,拟将公司出售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.48%股权的价格调整为 6500 万元,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